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115年1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專欄

安全狀況掌握反映與處理

壹、前言

安全狀況的掌握、反映、與處理，為防範危害機關安全事件的主要環節，「狀況掌握」在掌握事件發生之初的各種跡象與徵候，「狀況反映」則在達到先知快報的要求，而「狀況處理」在於謀求對事件的有效防制與消弭，三者互為關連，不能偏廢。故要防範任何危害事件的發生，必須先要確實瞭解機構安全狀況，就其中足以危害安全的各種因素，加以掌握，防微杜漸，惟有能在事前洞察機先，深入瞭解掌握，及有效處置等作法，才能使問題不致發生，即使發生亦能及時反映並作適切處理，俾事態不致於擴大，而能應急制變，適時導正或消弭，使傷害層面減至最低程度，以確保機構的安全。

貳、防範要領

一、狀況掌握：

安全狀況掌握，要確實掌握安全面，對機關任何狀況均需有效掌握，不容稍有疏忽，故有賴全體員工提高安全警覺，人人對責任區主動蒐集可疑事物，綿密實施檢查，期能先期發掘危安徵候，並加強與各單位的協調聯繫，勤查、勤問，嚴密防範，瞭解全般狀況，掌握暗流與暗礁，以達到防患未然的要求。

二、狀況反映：

安全狀況反映著眼迅速與保密，狀況反映迅速，在使上級或有關單位儘速獲悉徵候與真象，俾能預謀對策、或作適當處置；而保密著眼為預防節外生枝，故宜就事件的性質，與其可能造成危害安全的程度加以衡量決定，考慮反映範圍，優先反映上級單位，爭取時效，以免貽誤處理時機，並在保密原則下，選擇最適當的方式反映，以達到先知快報的目的。

三、狀況處理：

安全狀況處理，不能一成不變，墨守成規，要以冷靜、理智、機警、果決的態度，針對狀況，採取至當的作為，在事件醞釀之初及時發現，將其化解；在其發生之際要掌握動態立即予以制止；在其發生之後要當機立斷，徹底解決；在其平息以後更要提防餘波蕩漾，注意死灰復燃，以達有效消弭與防制功能。

參、結語

機關安全狀況的掌握、反映、與處理，為員工的主要職責，更為維護單位安全的重要環節，故在掌握上要見微知著；在反映上要先知快報；在處理上要握機制變，三者相輔相成，缺一不可，故防範危安事件之發生，貴在弭禍於未萌，防患於先制，除應積極掌握狀況外，並應發揮及時反映與處理的功能，方能減輕損失，化險為夷，以確保機關整體的安全。

火災逃生要領

火災事故每年於各地頻傳，發生時除迅速撥119報警外，逃生時應注意以下法則，方能緊急避難。

【逃生避難時】

- **不可搭乘電梯**，因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，會受困於電梯。
- **循避難方向指標，進入安全梯逃生。**
- **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**：火場中產生的濃煙將瀰漫整個空間，由於熱空氣上升的作用，大量的濃煙將飄浮在上層，因此在火場中離地面30公分以下的地方應還有空氣存在，尤其愈靠近地面空氣愈新鮮，因此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。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。
- **沿牆面逃生**：在火場中，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，尤其在煙中逃生，伸手不見五指，逃生時往往會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。因此在逃生時，如能沿著牆面，則當走到安全門時，即可進入，而不會發生走過頭的現象。

【無法逃生在室內待救時】

■ **避免吸入濃煙**：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，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，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，影響逃生。因此務必記住，逃生過程中，儘量避免吸入濃煙。

■ **至易於獲救處待救援**(ex陽台、窗口、頂樓)。

■ **塞住門縫，防止煙飄進來**：一般而言，房間的門不論是銅門、鐵門、鋼門，都會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。因此在室內待救時，只要將門關緊，火是不會馬上侵襲進來的。但煙是無孔不入的，煙會從門縫間滲透進來，所以必須設法將門縫塞住。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、床單、衣服等，塞住門縫，防止煙進來，此時記住，潮溼能使布料增加氣密性，加強防煙效果，因此經常保持塞住門縫的布料於潮溼狀態是必需的。另外如房間內有大樓中央空調使用的通風口，亦應一併塞住，以防止濃煙侵襲滲透。

■ **設法告知外人受困位置，等待救援。**

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 0800 286586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政風室檢舉電話 04-25872106轉63

郵件地址：423013 臺中市東勢區豐勢路518號

電子郵件信箱lee7910@taichung.gov.tw

臺中市東勢區公所政風室提醒您